

优雅地低于爱情

人，行而优则雅。

如果我不曾奋然自投于水，那只是因为我不是杜十娘，我对自己的身与心，能够全盘掌握。

如果我不诅咒“我死之后，必为厉鬼”，那是因为，我还有丰沛完满的生活，有待实现。

我怎么说，我拥有的，不是越来越多，金钱、自由、快乐……也就是，爱情在我生活中，所占据的位置，渐渐缩小。啊，它是我的天国，但我眼睁睁看它损兵折将痛失国土，并且，垂下眼眉，沉默不语。

因为女人，已经行而优，所以有了雅的资格。在爱情面前，我不再是 unlimited、无穷尽地软弱下去，而可以骄傲地、温和地、略退一步，所谓《优雅地低于爱情》。

叶倾城





## 大风之约

火车刚刚入境，就满是台风消息，风灌进来灌出去，气势汹汹。她却干干地笑。十年了，台风一样来，满城樟树被吹得摇摆不定。原来什么都没有改变。

左手是机票，右手是签证，全套 LV 皮箱里有旅行支票，明天就要走了，今天她却一定要赴这一场大风之约。甚至专程去换了崭新一沓百元纸币，被那锐利的边缘割了手。要拿来干什么她没想过，只是她能预想到这痛快。十年了。

司机不知道她说的地址，“哪样走？”极年轻的脸，一口软糯的本地口音，“姐姐，我土生土长二十多岁都不晓得。”她吃了一惊，她居然是外地人了？有一点隐隐的慌。幸好香樟一如旧日，在风中哗啦啦，给她安慰。

看到牌坊她大声叫停，叫完之后不自觉“呀”一声，眼前分明是一座新建的小区。原来的小径呢？她的初夜就在小



径的尽头，他把她的手膀捏得好痛。裙上的青草渍永远洗不掉。记得那天便是台风天气，樟树香得令人落泪。她跌跌撞撞向附近的小店打听，店主是外地口音：“我去年才来的。”而她，离开了十年。

打了114，绕了无数的冤枉路，单位早就迁到遥远的一座大厦。到底找到了，她拖着行李下车，想像里她将直入他的办公室，定格一刻将闪耀如钻石，如她裙上绣着的火凤凰。他却一定老去、秃顶、大了肚腩，是那些她从小见惯了的小城男人。是否要像滥俗的电视剧，掴他一耳光？

她被保安挡在了前台：“你找谁？”连连报出几个名字投石问路，保安一律摇头，“没这个人呀。”终于她犹犹豫豫，说出了他，保安把电话推过来，“你打个电话让他带你进去吧。”她手握着话筒愣住了。

门开处，门外的风声呼啸动地而来。大楼里却是清寂的，芳香剂味道全天下写字楼共有，与她的记忆冲突。不断有人来来去去，谁来交一封快递，谁来打一杯开水，脸孔都很陌生。

她轻轻闭了闭眼睛，说什么？谁还记得她，记得十年前的一段丑闻？太多嘴脸在闪回，他怯懦躲闪的，他老婆穷凶极恶的，同事窃笑快意的……她远走他乡，怀着一定归来复仇的决心。她没忘。可是，没忘的，大约也只剩她一个了。

她转身推开门，大风呼一声涌上来，她的长发掩了一脸，像一个女鬼，所有的恩怨已经被时间的大风，一扫而光。

## 琉璃碗陶瓷怨

忽然在灯下，遇见我的所爱，一只碧蓝的琉璃碗。

如一泓九寨的水或者孔雀断羽，我捧起它，有光在它身体里隐约动静，细看又瞬间消隐。它是光影流动通体闪烁的诱惑，我嘻皮笑脸问售货员：“可以用来盛汤吗？不会炸吧？”但或许冰淇淋更合宜，阳光蓬勃的下午，假在藤椅里，我拈一把莲花银匙，琉璃碗里，一球香草冰淇淋似融非融，一本看了又看永远看不完的闲书……甚至并不贵，一百多元。

而我随即胆战心惊记起，我的家，衣服在沙发上，报纸都在地上，书被带进卫生间就忘了带出来，时常被淋浴冲个透湿……几乎乱无立足之地。琉璃碗是冰凉的盈盈一握，带它走，轻而易举，但我能给它什么样的命运？

起初，我会很隆重地将它搁在茶几上，清晨阳光来唤它起床，那一刻是无声的音乐。但我的爱宠大概只能维持三



天。接灰，这是所有清供的共同使命。我未必能每天擦。

或者会有一二不拘小节的客人上门来坐着聊天，在我一声断喝后，才尴尬地发现，它不是烟灰缸；也许会有骄傲的女友一撇嘴：“这玩意啊，我们家多得是，从前，我外婆心情不好的时候，就摔它一个。”

而诀别是什么？某年某月的某一天，我在家里衣冠不整地晃荡，忽然听见铃声，我就像动画片里的粉红豹一样到处扑，是门铃、座机还是我的手机？袖管一带，它哐啷一声碎得一地都是……它是珍妃，被粗暴地谋害。

即使它在我的粗疏里，历尽劫难惊险地活下来。又如何？迈克在文中，提过两只青莲色的陶皿，是吃草莓的必然用具，一只盛酸忌廉，一只盛黄糖，拎着草莓的叶托子先沾一沾忌廉，再在黄糖里滚一滚，犹胜山珍海味，一粒草莓给自己，再一粒，递给那人。他与爱侣十年相聚，玩笑间也说过：“有一天咱们分了，我一定强霸着这两件。”说是这样说，而且振振有词，多半是说给自己听，用以表示对整件事不在乎。事实上分手时候，他连爱人亲手烧制的一只陶瓶也送回。

他永远忘不了草莓蘸奶油的甜——也委实腻了点。是他的错，他忘了“要想甜加点盐”的俗语。

物我两忘，是太难的境地，失去或者伤害，都非我所愿。我轻轻搁回琉璃碗，对它说一句抱歉：拒绝，为了你好——也为了我自己。

## 夜宿黄河边

他说：在兰州薄雾的六月早晨，扑进窗来的是叫卖声，西北口音硬铮铮的。连偶然的铃铛都不细碎，那是人家牵着牦牛上街卖牦牛奶，牦牛的长毛里裹着草屑和粪便，益发显得灰黑而沉默，可是牦牛奶却雪白。叫住卖主，挤了一碗，甘香得不可思议，忽然想起《出埃及记》，就有那种历经千辛万苦后的甜。

他说：天啊，这是不可能的。兰州是一座城市，一座城市应该有的一切，商场、超市、公汽、的士甚至肯德基，兰州全有，怎么会有人牵着牦牛上街。（我插嘴，但在北京，也经常看到马车在卖水果，好几个钟头，马儿驯良地摇着尾巴。）好吧，也许他住在兰州的远郊的远郊。牦牛奶？不，我没有喝过。也许大型超市里，会有软包装的吧。

他说：春天兰州有桃花节。你会看到真正花的海洋，几



座山上遍种桃树，绵延几十公里。兰州人倾城出动去看花，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，孩儿面与花面相掩映；五月六月七月，兰州瓜果梨桃渐次成熟，最出名的当是白兰瓜。最好的白兰瓜，酒香扑鼻，果肉浸绿，非常甜，那甜里却还带一点点辣舌头，像火暴脾气的女子，像你。兰州女子到了夏天，往往就不吃饭也不吃菜，每天只吃瓜与果，言笑间，渐渐有了水果的馨香与精灵。

他说：即使在最好的日子，兰州上空的烟尘也终年不散，这是一个天似穹庐的城市。三四月下土，像南方城市下小雨一样，刷刷地下着细土，下楼去拿趟报纸，再回来就尘满面鬓如霜，仿佛已经过了一段半生缘。冬天，城市里所有的旅游景点都关门谢客，太冷，耗不起那暖气费。十一月，就开始灰蒙蒙的大雪，想都想不出来的灰黑色的雪，那是脏的具象化，你彻底地、无可遁逃地知道，你每天在呼吸什么到肺里来。

他说：兰州最出名的牛肉面馆，是马子禄、半坡和萨达姆。无论冬暑，无论是渴睡的早晨还是黯淡的午夜，总可以找一店，要一碗“二细”加肉，端出来热气腾腾一大碗，有道是汤清萝卜白辣椒红香菜绿，而面，是筋黄的。最好一手端碗就蹲在人行道上吃，满头大汗之际，这人生，还有什么过不去的坎儿。

他说：兰州牛肉面是真好，嗜之者如命，可是你这样一个挑嘴的人，很难说。面馆的每一张桌上，都放着生蒜的小

筐，食客都一口面一口生蒜酣畅淋漓着，而你，我知道你不吃蒜，而且极其厌恶生蒜的气味。他问，你最深爱的人，你能吻他刚刚吃过生蒜还没有刷牙的嘴吗？我想了想，摇头。他说，就是这样的，爱与接受，不是一回事。你的灵魂也许愿意，但身体，抵死不从。

而我究竟该如何想象兰州。那座黄河边的城市，是中国的陆地之心，它旷悍而懒散，它出摇滚青年和文艺青年，但没有什么人真正冲出来成为一代宗师。却有两个男人，分别向我讲述，他们心中与生命中的兰州。

他说：来吧，明年六七月份，让我带你去黄河，让我们在河畔相抱而眠。

他说：请你不要来，谢谢。因为，我不敢，面对你。

而我，晚上推开窗，北风呼啸，我依稀仿佛，听到黄河的咆哮。

这一生，究竟有没有机会，夜宿黄河边？



## 对他说“不”

我蛮能理解所谓的“三不男人”。就像我一向只买固定口味的酸奶，对其他牌子看都不看一眼；但超市搞促销，送我一杯新品牌酸奶，我也不会拒绝；喝了就喝了，这会儿超市再揪着我说，你得负责，你必须买一瓶呀——我会认这账吗？提得起、放得下，掉头而去的姿态里有一种残忍的优雅。

我也蛮能理解爱上他们的女人。有资格三不，显然不是过幸福生活的贫嘴张大民或者两鬓苍苍十指黑的卖炭翁，经济上过得去，外貌气质有可观之处，对于女子的美和智慧，懂得适度地表现赞赏与倾倒。他们当然不会缺女人，越不缺，越淡然，越显得静定沉着，决胜于千里之外。这一切，对于女人都是诱惑，不致命，但已经值得情不自禁蠢蠢欲动。

……多半无一例外，女人们惨败下来。我的女友，遇到过三不男人之后，满面泪痕地对我说：“我觉得他是骗子。他……他最后还要说‘我们还是做朋友吧。’”骗？谈不上。他不曾承诺给她一座玫瑰园，对于自己的立场，暗示得很明白；法律不会追究他，因为她并没有财物损失；舆论也不甚同情她，何苦来，明明是您自找的。

而她的受伤，大概只缘于自大。人人都觉得自己是山鲁佐德，其他女人被抬进皇宫，都逃不过一夕欢爱后的被杀被弃，她却格外美丽聪慧纯真，韩剧日剧台剧里，鲁男子们不都向天真的女子投降吗，何况一个三不四不的男人。然而全世界只有一部《一千零一夜》，其他故事，男人听了二十分钟就不耐烦地换台，她满肚子花团锦绣就此没有问世的机会。

所以，虽然很冷酷，我还要对我的女友说：不，他没有骗你，是你——自欺，你对一个不想主动不想拒绝不想负责的男人要主动要拒绝要负责，就仿佛向着一条标明“此路不通”的荒废高速公路去，难道你希望路的那端直通伊甸园？

遇到三不的男人，怎么办？南希·里根曾经去一所学校做演讲，学生问她：“如果有人拉自己去吸毒，怎么办？”南希答：“JUST SAY NO。”真理，总是又简单又明确。



## 从郎索双钗

那时他刚离婚，还年轻，却觉得半辈子都耗完了。怕静却也懒得说话，每晚都和朋友出去泡吧，挑一个最爱说话的女孩子坐隔壁。十次有八次，他身边是她，第十一次，她主动说：“你开车来的吧？待会儿捎我一程。”

他会永远记得她的大笑，像七十只烟花同时绽放在夜空；也记得她的裙，随着她的一蹦一跳，是一幅飞扬的梦。他有时会取笑她的没心眼儿，却真心实意地觉得舒服，舒服得让人想打个盹儿——却总是霎时间惊醒。爱情之于他，仍然是在柬埔寨的地雷田里种小麦，经久不成穗。

认识大半年后，他去香港出差。她高高兴兴送他，在机场顺手买本杂志，指给他看：“这款巴基斯坦手工金镯好看，呀，有店铺地址呢。”一把撕下那一页给他，“帮我带一个回来。”

……真的是顺手吗？在飞机上，他头疼得像要裂开。

就像刚离婚那会儿，他躺在黑暗的床上，脑海里反反复复只有两句话：原来是这样，原来我是傻子。原来是这样，原来我是傻子……空姐在他身边关切地俯下身来：“先生，您不舒服吗？”他想，真的是顺手吗？

在中环，他的手机丢了，没有手机里的通讯簿，他发现自己记不起她的电话了。忘就忘了吧，像从手腕上揭掉一张创可贴，轻微的一撕痛。

他们后来还是见过。四五年后，在异乡，不知道谁先看到谁：“咦，你也在这里。”两人都很高兴，便去吃个饭，饭桌上她一如既往，滔滔不绝，忽然插播一则简讯：“哦，我结婚了。你呢？”西兰花正在这时上了桌，堵了他的嘴。

饭后，他们抢了一会儿账单，他抢赢了。看他从钱包里掏钱，她蓦地说：“你知道吗？有一段时间，我真的很喜欢你。”这一刻的安静，像闪电一样劈过。她的手机在此时大叫起来，她一看，“我老公。”

“喂，我在和朋友吃饭……镯子给我买了没？……不，我要，我就要。浪费我也不管。呜呜呜，”她模拟出童声的哭泣，“你对我不好……”她腕上的一堆手镯，叮铃铃撞起来，她转眼又笑起来，“讨厌。”

从郎索双钏，是一个多么妩媚的姿态，却与他永远无关了。机场的那一刻，是她最真情流露的刹那吧？有人说过，能够爱一个人爱到向他拿零用钱的程度，那是最严格的考验。

他终于承认，这比骆驼穿针眼更艰难的考验，他没有通过。



## 保险丝情人

林熙蕾谈梦中情人的标准，着重一条就是：“家里保险丝断了，他会在牛仔裤的屁股口袋里面插根螺丝刀，站在椅子上修理。”这是一个在想象中格外诗意的场面，室内突然一片漆黑，弱女子六神无主，只能如 HELLO KITTY 般缩在墙角，叫天叫地皆不应。忽然，一个“准超人”从天而降，若无其事、举重若轻地着手修理。弱女子只负责从下面替他扶着椅子。仰视，使他格外高大，他的手轻轻一动，顿时大放光明——神说，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。她如何能不爱上他呢？

因此，有人说，工具是阳物的概念化延伸，冲击钻、锤和钳，都有色情意味。但其实，只要打一个电话给物业，五分钟之内就修好了。再芳心可有的寂寞女主人，都不能对那个乡下来的小电工有想法吧？女人，其实从来不爱体力劳

动者，惟二的例外是查太莱夫人及美国中产阶级《绝望的主妇》，她们什么都有了，教养、优裕生活、闲适的灵魂，惟一欠缺的，是男人强壮的肉身，当作一个茶余饭后的小零嘴儿。

大部分女人希望的保险丝救星，还是拥有一双戴着名校戒指、苍白修长的手，更擅长弹钢琴、触键盘或者握一枝派克笔，稳健地签下自己的名字。这样的手，笨拙地握着一把螺丝刀，那一刹那的性感，像女子一丝不苟的黑袍下偶尔露出的细白脚趾，居然点了红蔻丹。

越是非专业人士来做这样的手艺活，越让人心动。大概因为这行为假设了他的潜能，他是办公室里的卧虎藏龙，在黑西装、白衬衫、精致的银袖扣里面，有超级强大的小宇宙，既是盛世人，也不会沦为乱世狗；也假设他是个自学成才的理工人士，拥有理工人士的一切优点：缜密、逻辑性强、实在。

而最重要的，我想是假设了爱：他可以不爱，也可以找人做，但他因为爱你，他做——把为你修电脑视为与做爱一样重要与神圣的事，绝不假手他人。每一个女人，都不能拒绝这虚幻荣光。

所以，不要问为什么男人都有工程师情结，在家里保存一个昂贵的工具箱。学成文武艺，卖给心爱的人，这是最心甘情愿的买卖。遇得到，买得起，并且懂得珍惜的女子，有福了。